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

编制单位：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

法　人　代　表：王俊峰

建设单位：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

电话：13798738778

传真：--

邮编：52366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利业路 7 号

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14376357

传真：--

邮编：--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华桂园一期 105 铺

目录

1 前言.....1
2 验收依据.....2
3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3
3.1 建设内容.....4
3.2 主要原辅材料.....4
3.3 主要设备.....4
3.4 主能耗水耗情况.....5
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6
3.6 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7
3.7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0
3.8 环境影响综合结论与建议.....15
3.9 项目变动情况.....15
4 环境保护设施.....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6
4.1.1 生活污水.....16
4.1.2 废气.....16
4.1.3 噪声.....16
4.1.4 固体废物.....16
5 验收执行标准.....19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8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20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21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1
9.3.1.1 生活污水.....21
9.3.1.2 废气.....22
9.3.1.3 厂界噪声.....23
10 环保检查结果.....24
10.1 执行国家新建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24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25

1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1 废水 25
11.2 废气 25
11.3 噪声 25
11.4 建议 25
12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项目卫星四至图 27
附件 2 用地规划图 28
附件 3 采样照片 29
附件 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1 前言

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利业路 7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9′46.16″，东经 114°10′44.7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00 ㎡，建筑面积 800 ㎡；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 4 吨。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9098 号。

根据《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9098 号。（附件 1）。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进行废气、废水、噪声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DT20200305-06）。

2020 年 3 月 19 日，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由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建设单位）、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代办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本次验收只针对生活污水和废气、噪声、固废。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0）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9098 号，2019 年 6 月 11 日；

（12）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王俊峰</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王俊峰</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东莞市清溪镇利业路 7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798738778</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东莞市清溪镇利业路 7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
及代码</td><td colspan="2">十八、47 塑料制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800</td><td>绿化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td><td>28</td><td>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td><td>28</td></tr>
<tr><td>评价经费
(万元)</td><td>1.2</td><td>预计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3 月</td></tr>
<tr><td colspan="6">工程内容及规模：
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利业路 7 号（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49′46.16″，东经 114°10′44.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受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800 ㎡，建筑面积 800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 4 吨</td></tr>
</table>

3.1 建设内容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要指标		参数
总投资额		100 万元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800m^2
	建筑面积	800m^2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塑胶制品	4 吨/年

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PVC 塑胶	4 吨
2	烫金纸	0.2 吨
3	水性油漆	0.015 吨
4	水性油墨	0.015 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是氯乙烯单体（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侯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成型温度：160-200℃。分解温度约 250℃。

水性油墨：是由水溶性丙烯酸树脂、颜料、水及其他溶剂组成。其中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占 28%、水占 25%、乙醇占 10% 、三乙胺占 5%、颜料占 30%、助剂占 2%。

水性油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改性树脂 32%，乙醇及消泡剂 15%，颜料 23%，水 30%，不含有其他的有机溶剂

3.3 主要设备

表 3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烫金机	/	1 台	烫金
2	移印机	/	4 台	移印
3	移印流水线	/	1 条	
4	丝印机	/	2 台	丝印
5	手喷柜	3.5m×2.5m×2m	3 个	喷漆
	配套喷枪	/	6 把	
6	喷漆线	/	1 条	
7	烤箱	/	2 个	烘烤、烘干

注：项目所配套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不设发电机。

3.4 主能耗水耗情况

项目用水量为 173 吨/年（其中生活用水 150 吨/年，手喷柜用水 13 吨/年，水喷淋装置用水 10 吨/年），市政管网供水；用电量为 5 万度/年，市政电网供给。

制度及劳动定员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引至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租用，厂房已建成，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利业路 7 号。项目位于一栋三层建筑的第三层，项目东面为园区宿舍，南面为东莞市宏精宝模具有限公司，西面为东莞市鹏创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北面为南电绝缘厂房。

项目卫星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四至图如下：

建设项目平面四至图

项目平面四至图

3.6 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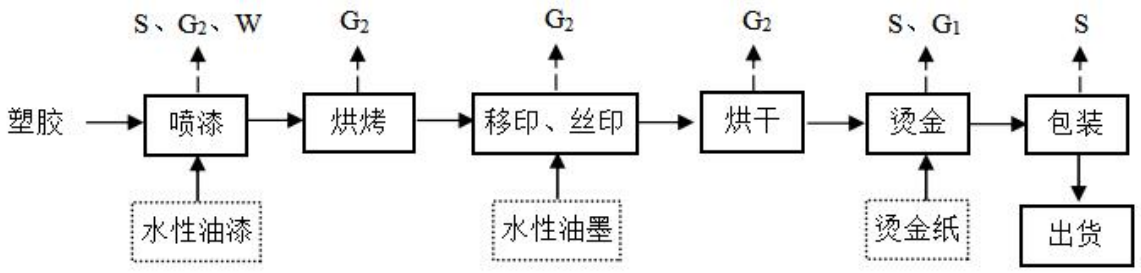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注：G_1-非甲烷总烃废气；G_2-总VOCs废气；S-固体废物；W-手喷柜废水；N-机械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喷漆、烘烤：项目会对外购的塑胶件进行喷漆操作，喷漆操作在手喷柜和喷漆线中进行，首先在其表面上喷上一层油漆，起保护作用，之后将喷完漆的工件放入烤箱进行烘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手喷柜废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

移印：经喷漆的工件在其表面移印上所需的图案和文字，此过程由于油墨的使用会挥发，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丝印：使用丝印机在工件上印上所需的图案和文字，此过程由于油墨的使用会挥发，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烘干：移印和丝印过后的工件放入烤箱中进行烘干，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烫金：使用烫印机将烫金纸通过加压加温转印到工件上，工作温度为220~230℃，该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烫金纸和噪声。

包装：将工件进行人工包装，此过程会产生碎包装材料。

注：项目移印机、烘干机清洁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因此不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的含油墨抹布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一、空气污染源

1）工艺废气

喷漆、烘烤工序：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漆从喷枪中射出喷射到工件表面，在喷射过程中会有部分油漆以雾状形态飘散在空气中，同时喷射到制品表面的油漆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及烘烤时也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水性油漆，其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VOCs，浓度较高，将对工人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需配套专用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水性油漆的用量为0.015吨/年，水性油漆中的有机溶剂（乙醇15%）。以水性油漆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则VOCs的产生量为：2.25kg/a。项目喷漆车间设置为密闭，项目对喷漆、烘烤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水喷淋+UV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则所产生的废气量约为$2400\times10^4m^3/a$，VOCs产生浓度为0.09375mg/m³。水喷淋+UV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则VOCs的排放浓度约为0.009375mg/m³，排放量为0.225kg/a，排放速率为0.00009375kg/h。

移印、丝印、烘干工序：项目移印、丝印、烘干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在加工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 VOCs。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2 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废气源头控制措施”，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约 5%，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 0.015 吨，VOCs 产生量为 0.75kg/a。项目移印、丝印、烘干工序设置为密闭车间（预留进出风口），项目对移印、丝印、烘干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则所产生的废气量约为 $2400\times10^4m^3/a$，VOCs 产生浓度为 0.03125mg/m³。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则 VOCs 的排放浓度约为 0.0083mg/m³，排放量为 0.075kg/a，排放速率为 0.00003125kg/h。

烫金工序：项目在烫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烫金工序使用的烫金纸原料约为 0.2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kg/a。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烫金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

放，废气处理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10000m^3/h，则该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kg/a、产生速率为 0.00083kg/h、产生浓度为 0.083mg/m^3，即该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kg/a、排放速率为 0.000083kg/h、排放浓度 0.0083mg/m^3。

2）员工厨房

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员工厨房，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和排放。

二、水环境污染源

1）生产废水：手喷柜废水：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有机溶剂等污染物的废水，项目手喷柜废水经隔油隔渣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添加水，但需定期更换。项目设有3台手喷柜，尺寸为：3.5m×2.5m×2m (有效水深0.15m)；项目手喷柜废水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则手喷柜废水的产生量约为12吨/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1500mg/L）、SS（200mg/L）、石油类（50mg/L），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每年补充水量约13吨（清理的废水12吨/年和手喷柜运行当中的损耗约1吨/年）。

水喷淋装置用水：项目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约 10 吨/年。

2）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0.05m^3/d 计，则每天用水量约 0.5m^3，一年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50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3/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NH_3-N（25mg/L）、动植物油（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纳污管网。

三、声环境污染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空压机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A）。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转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4 吨，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项目移印机、烘干机清洁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因此不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会产生含油墨抹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抹布约为 0.1 吨/年，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编号：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合计产生 0.5 吨/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中转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料罐，产生量为 0.005t/a，经分类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项目中的产生的原料罐可不按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拟将其收集后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3）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碎烫金纸、碎包装材料约为 0.3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0.5 公斤/人•日×10 人＝5 公斤/天，即 1.5 吨/年，由环卫部门运走。

3.7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工艺废气

喷漆、烘烤工序：项目水性油漆的用量为 0.015 吨/年，水性油漆中的有机溶剂（乙醇 15%）。以水性油漆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则 VOCs 的产生量为：2.25kg/a。项目喷漆车间设置为密闭，项目对喷漆、烘烤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水喷淋+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则所产生的废气量约为

$2400\times10^4m^3/a$，VOCs 产生浓度为 $0.09375mg/m^3$。水喷淋+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则 VOCs 的排放浓度约为 $0.009375mg/m^3$，排放量为 0.225kg/a，排放速率为 0.00009375kg/h。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移印、丝印、烘干工序：项目拟将移印、丝印、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预留进出风口），有机废气 VOCs 经车间出风口处设置的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法去除有机废气效率可达 90%）处理。设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处理前，VOCs 产生量为 0.75kg/a，产生浓度为 $0.03125mg/m^3$；处理后，VOCs 排放量约 0.075kg/a，排放速率为 0.00003125kg/h，排放浓度为 $0.0083mg/m^3$，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烫金工序：项目在烫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kg/a，年工作 2400 小时，则产生速率为 0.00083kg/h。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烫金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废气处理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10000m^3/h$，则该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 2kg/a、排放速率为 0.000083kg/h、排放浓度 $0.0083mg/m^3$。即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100mg/m^3$)，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注：活性炭吸附说明：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有机挥发物之间存在的分子间吸引力（范德华力），废气中的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经净化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

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饱和后的活性炭可以返还给原料供应方进行回收再生处理，或联系其他途径进行焚烧处理。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员工厨房，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和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手喷柜废水产生量为12吨/年，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和石油类等，该类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t/a，主要为污染物 CODcr、BOD_5、SS、NH_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纳污管网，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到纳污水体。

说明：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清溪镇西北角银山工业区，占地面积约 52587 平方米，设计规模 5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清溪镇全镇污水，采用 A^2/O 工艺，总投资预算 5680.68 万元，以 BOT 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清溪长山头三新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 25 年（含建设期）。目前，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运营，其出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车间通风及空压机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声源强度在 70～90 分贝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四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产生设备	噪声声级/dB(A)	备注	防治措施
1	生产设备	70～85	室内、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2	通风设备	70～75	室内、连续运行	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3	辅助设备	80～90	室内、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项目噪音进行治理和防治：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如对排气口安装隔音罩等消声装置。

B、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生产过程中由于及其摩擦振动产生的噪声。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D、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E、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噪声值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予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填埋处理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碎烫金纸、碎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中转物：项目产生的原料罐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项目原料罐的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原料罐，经收集后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同时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国家对上述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1、贮存

项目拟于厂房室内设立一个专用的包装物、容器贮存间，同时该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2013 年 6 月修订）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2、运输

项目产生的原料罐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由原生产商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并运输至生产商厂区内进行处置。

3、处置

项目产生的原料罐经收集运输至生产商厂区内后，生产商根据上述各包装物、容器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置。

4）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漆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和废抹布（HW49 ，其他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或《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供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产生工序。为减低转移时发生事故的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2、市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察，在《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一年至少报批一次（转移期间废物处理合同、协议必须有效）；非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的，每转移一批，报批一次。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及敏感点的环境影响不明显。

3.8 环境影响综合结论与建议

1、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建设单位）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公司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9098 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生活污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手喷柜废水（12 吨/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1.2 废气

项目喷漆、烘烤工序废气经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水喷淋+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移印、丝印、烘干工序废气经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烫金工序废气经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中转物。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漆渣、废抹布，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碎烫金纸、碎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中转物为原料罐，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Cr、BOD5、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	喷漆、烘烤工序	VOCs	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移印、丝印、烘干工序	VOCs	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烫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碎烫金纸、碎包装材料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中转物	原料罐	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漆渣、废抹布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厂界噪声	噪声	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等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等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5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总 VOCs 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噪音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要求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工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0-03-09，每天 4 次	81%
		2020-03-10，每天 4 次	84%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工况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2020-03-09，每天 3 次	81%
		2020-03-10，每天 3 次	84%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0-03-09，每天 3 次	81%
		2020-03-10，每天 3 次	8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工况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0-03-09，昼间一次	81%
		2020-03-10，昼间一次	8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2020-03-09，昼间一次	81%
		2020-03-10，昼间一次	8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3#		2020-03-09，昼间一次	81%
		2020-03-10，昼间一次	84%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B-1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6890N	0.5μ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mg/m³（以碳计）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生活污水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3-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85	6.94	6.79	6.89	6.79~6.94	6～9	达标
		悬浮物	31	24	37	28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6	164	118	118	1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6	47.5	59.8	45.6	51.6	300	达标
		氨氮	7.50	7.90	5.86	6.70	6.99	---	---
2020-03-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73	6.84	6.78	6.91	6.73~6.91	6～9	达标
		悬浮物	34	22	30	26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136	142	162	1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4	57.5	41.9	41.2	46.5	300	达标
		氨氮	6.48	6.93	7.31	7.78	7.12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标准不做要求								

9.3.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Nm³/h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浓度
2020-03-09	第一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处理前	27256	9.04	0.24	11.3
	第二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处理前	27789	13.5	0.38	14.0
	第三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处理前	26157	8.02	0.21	10.3
	平均值		27067	10.2	0.28	11.9
	第一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排放口	23434	2.54	6.0×10^{-2}	3.62
	第二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排放口	24531	3.05	7.5×10^{-2}	4.47
	第三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排放口	22950	1.91	4.4×10^{-2}	2.99
	平均值		23638	2.50	5.9×10^{-2}	6.13
标准限值*				30	2.9	1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6 米；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上表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Nm³/h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浓度
2020-03-10	第一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处理前	27087	7.27	0.20	8.96
	第二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处理前	27708	12.8	0.35	13.7
	第三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处理前	26665	8.12	0.22	9.79
	平均值		27153	9.40	0.26	10.8
	第一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排放口	23365	1.46	3.4×10^{-2}	2.68
	第二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排放口	24414	2.78	6.8×10^{-2}	4.01
	第三次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排放口	23040	2.02	4.7×10^{-2}	3.13
	平均值		23606	2.09	4.9×10^{-2}	3.27
标准限值*				30	2.9	1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6 米；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3.1.3 厂界噪声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昼间		
			排放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03-09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2020-03-1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0-03-09 晴，风向：东北；风速：1.5m/s； 2020-03-10 晴，风向：东北；风速：1.8m/s。				
备注	1、项目东南侧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2、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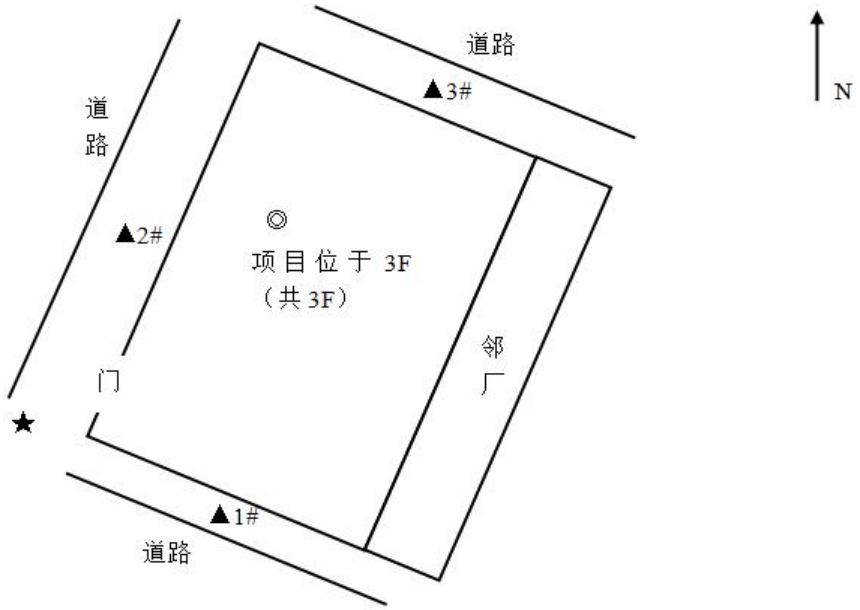

注：“★”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东南侧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新建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9098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1.2 废气

项目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废气总 VOCs 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4 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按要求使用足够的活性炭和保证更换频率、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12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利业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扩 建　□变更　□后 环 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 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 4 吨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90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81%~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900MA52M8HWXH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新建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7200	--	7200	7200	--	7200	7200	--	7200
	总 VOCs		--	2.295	30	0.11016	--	0.11016	0.11016	--	0.11016	0.11016	--	0.11016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	0.00003	0.00003	--	0.00003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
	污染物的与其特征有关项目	非甲烷总烃	--	4.7	100	0.1128	--	0.1128	0.1128	--	0.1128	0.1128	--	0.1128
		危险固体废物	--	--	--	0.00005	--	0.00005	0.00005	--	0.00005	0.00005	--	0.0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危险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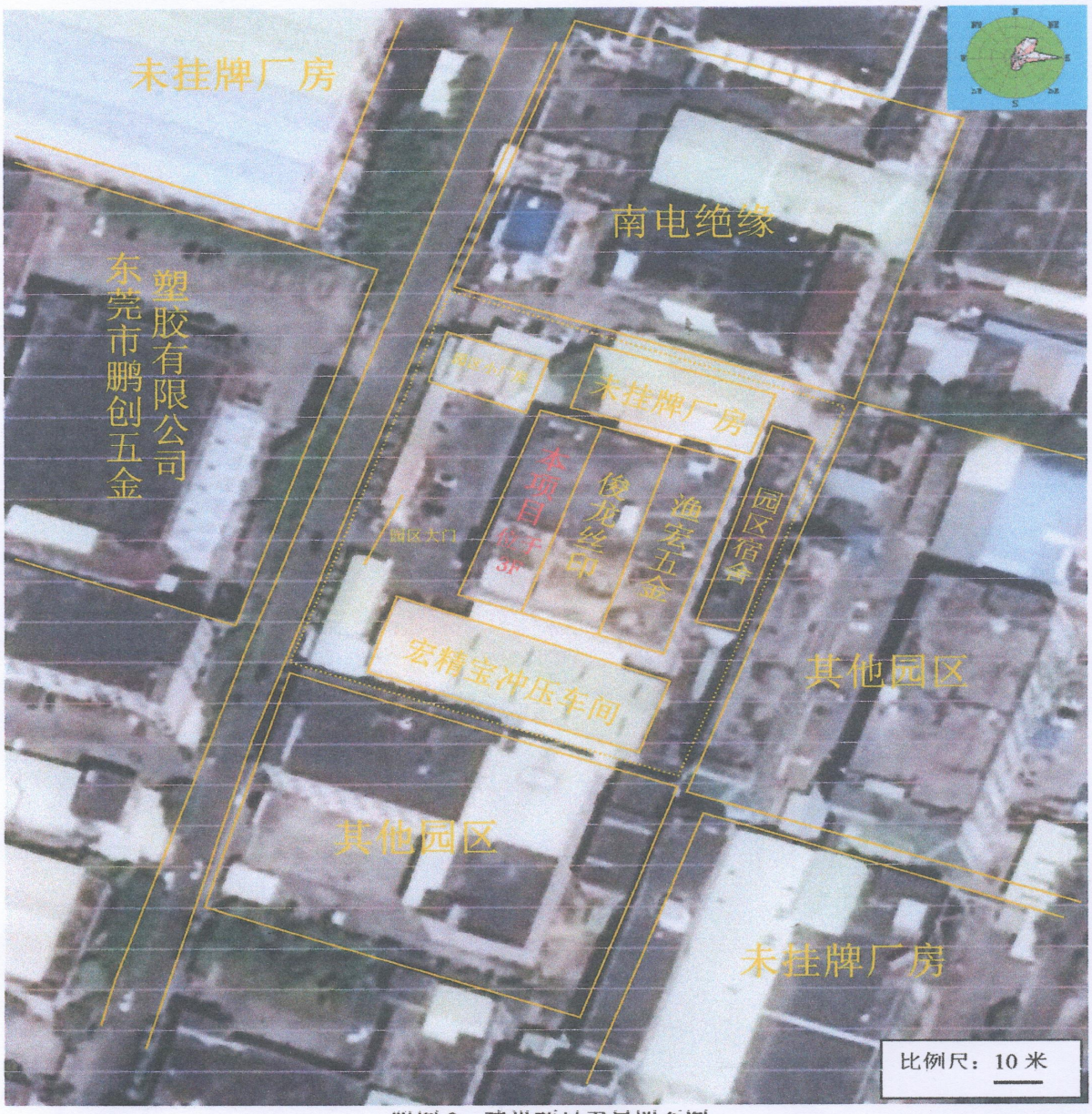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件 2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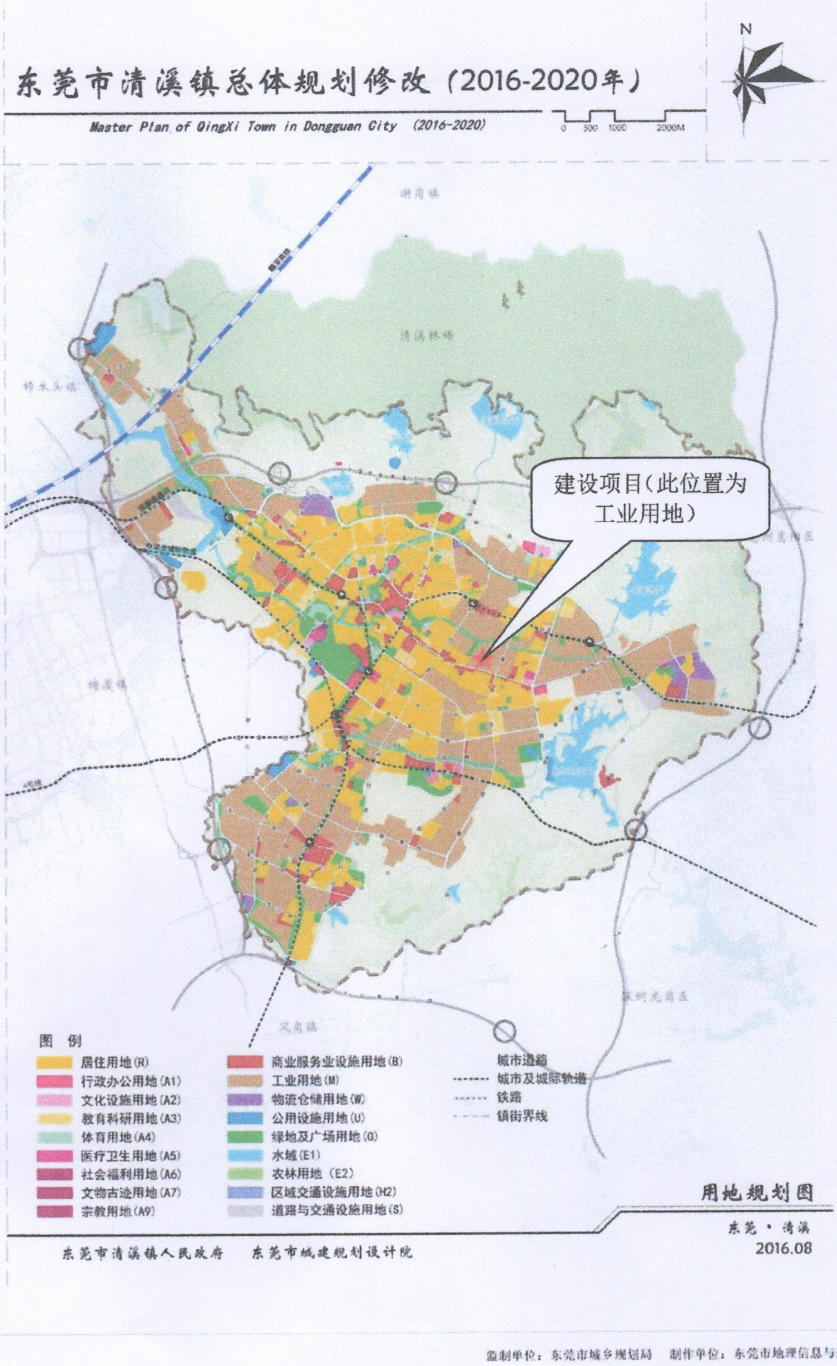

监制单位：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制作单位：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

附图 5　东莞市清溪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3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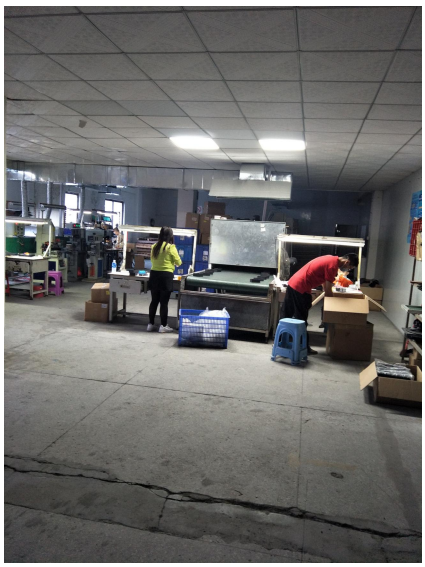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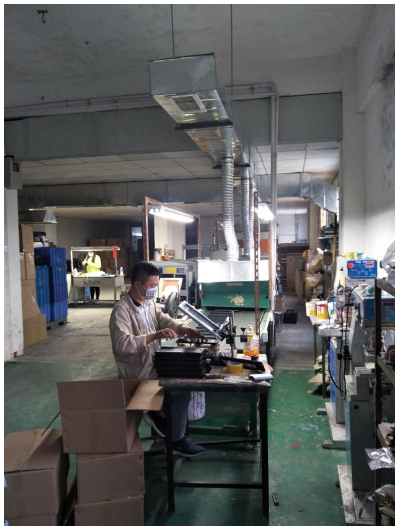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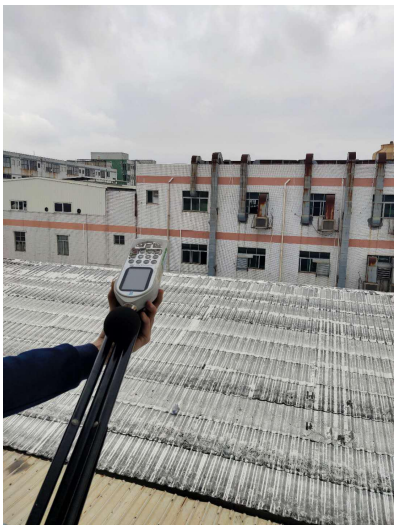

附件 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 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东环建〔2019〕9098 号

关于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

你单位送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清溪玉莲五金塑胶加工厂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利业路 7 号（北纬 22° 49′ 46.16″，东经 114° 10′ 44.71″）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 4 吨。允许设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烘干、烫金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手喷柜废水（12 吨/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喷漆、烘烤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移印、丝印、烘干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11 日

—2—